

揭阳市榕城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4 日在揭阳市榕城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局长 黄济勇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我区财政工作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面贯彻区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区委六届一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预算法》，按照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年度预算计划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年度预算收支调整的决定，积极调整工作思路应对新常态下的经济形势，全力以赴加强财源建设和税费征管，厉行节约，严格预算执行，统筹财力安排，切实保障行政运行、人员工资、民生配套等基本支出，在此基础上，注重兜底线、补短板、办实事、严监管，较好地完成调整后年度预算收支计划。

一、执行情况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7802 万元（收入为快报数，下同），完成调整后预算计划的 104.3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8647 万元（支出为预计数，下同），完成调整后预算计划的 105.3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5805 万元，上年结转 48510 万元，调入资金 4423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7509 万元，总收入为 244049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27436 万元，安排线下支出（债务还本支出）98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6982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一～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6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38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776 万元，调入资金 234 万元，收入总计为 34130 万元。减去支出 25608 万元，上解支出 958 万元，调出资金 4423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3141 万元（详见附表十）。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8258 万元（不含由市统一编报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完成年度预算的 99.90%；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669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35%（详见附表十二）。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0%，年终结余为 0（详见附表二十二～二十三）。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执行情况

从 2015 年起，我区按规定实行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2017 年市尚未核定我区政府性债务限额，待市核定后我们将按规定编制政府债务限额报告提请区人大批准。

2017年初，我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60241万元，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27509万元，为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年度债务减少额984万元，至2017年底预计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6766万元（详见附表四）。

二、主要工作

2017年，我区受产业结构不平衡、政策性减收、一次性税源减少、出口形势下滑、非税收入来源枯竭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财税收入不理想，财税增收基础十分薄弱，面对不利的形势，我们按照区委的工作部署，重点做了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强征管”与“节开支”并行，提高财政理财水平。针对经济新常态下的收入压力加大和政策性减收，刚性支出猛增的实际，我们坚持抓好收支主业，切实提高财政理财水平。**一是强征管。**全面贯彻全市财税联席会议精神，分解下达任务，压实责任；加强财税收入动态监测分析，聚集合力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做实小产权房涉税清理、房产土地租赁收入缴税、经济户口清理等专项工作，有效增加收入；做好土地出让文章；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资收益等非税收入的监缴工作，尽力挖掘财政非税收入空间，确保颗粒归仓。**二是节开支。**一方面坚持“节支就是增收”理念。严审各单位年初预算，注重从源头控支；严格预算执行，加强统筹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尤其“三公经费”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2017年，全区会议费及“三公经费”预计支出599.51万元，同比下降20.91%。另一方面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印发《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2017年一般性支出的通知》，按要求对各地各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收回总预算统筹。

（二）坚持“争资金”与“盘存量”并用，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我们充分估计到全年收支矛盾的突出性和严重性，积极向上争取项目、争取资金，同时，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和使用力度，切实增强财政统筹能力。**一是争资金。**抢抓省振兴粤东西北地区发展战略机遇，主动做好政策对接、项目对接工作，加强协调联动，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2017年争取上级各项补助资金超10亿元，同时，根据我区发展建设实际，梳理一批急需建设的民生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持，2017年共获得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2.75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区经济社会建设。**二是盘存量。**对结转超过两年的资金，按规定统筹收回，对收回的存量资金集中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及民生的支出。2017年年底，收回结转超过两年以上存量资金1.43亿元，同时，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2017年底，对部分结转超过两年的政府性基金4423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三）坚持“保重点”与“兜底线”并重，提升财政保障水准。我们从年初预算草案的编制到实际支出预算的执行，都按照“保重点、兜底线”的理念，遵循“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原则，做到“有保、有压”，全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及民生支出提标的兑现。**一是保重点。**在资金调度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有效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公职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等基本支出；尽力逐步提高干部职工待遇，赶在2017年春节前兑现2016年调资政策并完成补发工作，同时，从2017年8月起提高在职人员公积金缴存比例；2017年全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完成3422万元，同比增长23.27%，为全区创文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经费支撑；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揭阳日报》连续出版三期刊物，报道了我区建设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措施和做法，近期，财政部网站专门刊登了《揭阳市榕城区全面

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文章，充分肯定了我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市区两级共投入 3.2 亿元，全力推进“五路一河”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等等，较好地履行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二是兜底线。**切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优先方向，进一步完善财政托底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修编后《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 年）》；落实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残疾人二项补贴、养老保障等相关底线民生政策标准 6376 万元；全力推进全区精准脱贫精准扶贫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的要求，下达精准扶贫资金 2184 万元；全区民生支出 14.26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9.91%，进一步织密了民生保障网，切实把民生底线兜住、兜牢。

（四）坚持“降成本”与“促转型”并举，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我们着重在“降成本”与“促转型”上下功夫，积极鼓励、引导和扶持企业走新型发展路子。**一是降成本。**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税负成本、社会保险费、财务成本等生产要素成本和物流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困难企业“松绑助力”，2017 年降低企业成本约 2.6 亿元。**二是促转型。**落实国家各项惠企减税政策和坚持现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引导企业瞄准上级扶持政策，积极申报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企业研究开发、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券后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等项目专项资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五）坚持“推改革”与“严监管”并进，夯实财政监管基础。我们把推进财政改革和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有机结合起来，多措并举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最大效益，进一步夯实财政监管基础。**一是推改革。**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推进“财政一

体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分别于 2017 年 1 月份、6 月份和 10 月份上线“新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财政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系统”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完善政府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政府预算编制，2017 年首次实施全口径预算，编全“四本预算”提交人大会议审批后实施，将所有政府收支纳入预算范畴。打造更加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定公开工作规范，《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揭榕财〔2017〕21 号），除涉密信息外，要求各单位将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和自身网站进行公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揭阳市榕城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降成本工作方案》，落实正税降费，切实降低企业成本，2017 年为企业降低相关税费负担约 2.6 亿元。**二是严监管。**一方面，认真执行《预算法》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严肃财经纪律，开展 2017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会计监督检查及整治潜入地下公款吃喝工作，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把好工程审核关，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在工程领域“过紧日子”，提高投资效益，2017 年审核预结算工程项目 303 宗，核减金额 4199 万元，核减率 12.04%。

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我区“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编制 2018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发展新理念，统筹推进财政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六届三次全会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转变理财理念，加大财力统筹，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预算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狠抓增收节支，支持创新发展，

推进精准脱贫，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资金监管，切实保障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8年，财政收支矛盾仍呈加剧之势。收入方面，财政增收压力大。展望全年，受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改增”、减免小微企业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降成本措施、外贸出口形势不容乐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缓慢等因素影响，同时，新增支柱税源尚未形成，收入增长可持续性和后劲不足，财税增收基础不牢，实现预期目标压力大。支出方面，刚性增支因素多。宏观政策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都将增加支出刚性需求；民生保障标准逐年提高，财政资金配套呈现惯性增长；保障干部职工待遇水平、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相应的财政资金投入也将加大；继续推进“五路一河”项目建设、水资源综合治理、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支持“五城同创”城市创建工作等重点建设，也要求财政加大投入；债券转贷资金已步入还本期，需安排财政资金偿还。同时，随着中央、省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改革配套政策陆续出台，对财政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依法理财水平需进一步提高，财政监管力度需进一步加大，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努力加以解决。

一、预算计划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市收入指导计划并结合我区实际，2018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4416万元，增长8.5%，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减去上解支出，减线下还本支出（债券还本）813万元，全区可支配财力为225981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981万元。至2017年底，全区一

般公共预算累计超财力安排的款项 7.13 亿元,其中:2017 年度 4.29 亿元,以前年度 2.84 亿元,由于财力关系,这部分超财力安排的款项必须在今后年度的财政结余中逐步消化(详见附表五~八)。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我区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6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0517 万元、上年结转 3141 万元,收入合计 83923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5817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25749 万元。由于基金收入的不确定性,至 2017 年底,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超财力安排的款项 1.4 亿元,其中:2017 年度 0.42 亿元,以前年度 0.98 亿元,这部分超财力安排的款项必须在今后年度的财政结余中逐步消化(详见附表十一)。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1152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属市级统筹资金,由市统一编报,区级不作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4969 万元,当年度收支结余-381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2620 万元(详见附表十三~二十一)。

(四)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参照《揭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采取分步实施、试点先行的做法,由区财政局负责所监管企业试点先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工作,并逐步扩大范围。2018 年,根据对区直国有企业 2017 年经营情况的分析,将有收益的企业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区级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 万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 2018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用于解决区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详见附表二十四~二十八)。

预算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区级国有企业上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情况，适度扩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企业数量，加大统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合理确定收支规模。

（五）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我们将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在 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审计认定政府性存量债务化解工作。同时，按照《预算法》要求和国务院规定，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全年计划安排预算资金偿还债券转贷资金还本支出 812.79 万元，付息支出 26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412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45 万元）。

（六）区直部门预算草案

2018 年对区直全额拨款单位全部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详见附件榕城区 2018 区直部门预算草案）。

二、工作计划

当前，制约我区财税增收的不利因素仍然较多，组织收入工作仍然面临较大压力。面对不利因素，我们将认真研判形势，准确把握当前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各种积极和有利因素，做到统筹兼顾，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征管工作，全力组织收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确保年度预算平衡。收入方面，围绕年初人大通过的决议，及时分解下达任务，通过财税联席会议等方式，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加强联动配合，形成组织收入的合力；继续抓好以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为核心的重点税源监控管理，加强对组织收入的监督检查；盘活国有存量土地、挖掘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空间，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支出方面，严格财政支出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切实维护

政府预算权威；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措施，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支出；进一步加强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能力，加大政府性基金的调入力度。

(二)提高干部职工待遇。计划从2018年1月起，参照周边各地，并结合我区实际，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同时，确保今年春节前，补发2014年10月-2015年6月共9个月的调标增资，全面完成我区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10月调资工作任务，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抓紧开展。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的支持、引导、刺激和调节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各项行动计划，落实中央、省各项取消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通过清理涉企收费和结构性减税，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强化“放水养鱼”意识。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引导企业积极开展自主创新，加大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四)优先保障基本民生。继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资金投入，确保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及孤儿保障、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底线民生保障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守住底线、突出重点，下大力气，做好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工作。加大村级基层组织财力保障力度，全力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教育方面资金投入，全力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全力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轨及基金运作，保障并轨工作顺利完成。继续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

(五)完善财政监管体系。继续深化财政各项改革，细化财政管

理，推进财政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强资金监管。进一步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强化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提升财政监督工作水平；落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机制，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效控制新增债务，严禁任何形式的限额外政府债务或政府担保。

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贯彻落实区委六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全力以赴，真抓实干，为建设“首善之区”做出应有贡献！